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5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秉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8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秉澤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得預見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並可預見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再轉匯與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以掩飾詐騙所得去向、所在，竟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被告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中國信託、玉山銀行帳戶，被告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自上開2帳戶轉匯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約定轉帳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原審判決意旨略以：本件既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除提供本案玉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與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

01 工具外，尚有依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將告訴人受騙匯入之贓款
02 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則其提供本案玉山、中國信託
03 銀行帳戶予本件詐欺集團之行為，應僅成立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
06 認被告所為構成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等語，容有
07 誤會。而被告前因交付本案玉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
08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涉嫌違
09 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11年5月10日以110
10 年度金訴字第889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判決認被告有
11 將詐欺集團訛詐之所得以匯款方式轉出，實已實施構成要件
12 行為，而論以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嗣
14 被告提起上訴，由本院於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
15 838號駁回上訴；再經上訴，由最高法院於112年2月16日以1
16 11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駁回上訴確定，顯見被告係以1個提
17 供本案玉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件
18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多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侵
19 害本案告訴人吳青軒等人、前案告訴人張伊君之財產法益，
20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僅從一重論以
21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前案被告係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22 罪之共同正犯，據此，本案被告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
23 洗錢之犯罪事實，既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處罰之犯罪行為
24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即同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取
25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行為）關係，核屬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
26 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應依法為免訴之諭知等語。

27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匯款至被告本案玉山帳
28 戶、中國信託帳戶內之時間點分別為110年3月30日13時14分
29 許、13時18分許、14時36分許、16時17分許、17時54分許、
30 20時4分許，同年月31日11時34分許、14時55分許，被告自
31 其上開2帳戶轉匯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01 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時
02 間點為同年月30日13時18分許、14時59分許、16時19分許、
03 17時56分許，同年月31日0時2分許、11時50分許，而被告於
04 另案即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889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
05 88號案件中（下稱前案1），該案告訴人匯款至本案玉山帳
06 戶、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內之時間點分別110年3月30日18時40
07 分許、同年月31日14時46分許，被告自其上開2帳戶轉匯至
08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
0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時間點則為110年3月30
10 日18時42分許、同年月31日14時49分許；於另案即原審法院
11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8號案件中（下稱前案2），該案告訴
12 人匯款至本案玉山帳戶、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內之時間點分別
13 110年3月30日16時56分許、同年月31日14時31分許，被告自
14 其上開2帳戶轉匯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5 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時
16 間點則為110年3月30日17時56分許、同年月31日14時34分許
17 及14時49分許，可見本案告訴人匯款之時點、被告轉匯款項
18 之時點均與前案1、2之時間密接，且被告轉匯之金融帳戶帳
19 號均相同。被告於前案1嗣經被告提起上訴，由本院於111年
20 8月30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838號駁回上訴；再經上訴，由
21 最高法院於112年2月16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駁回上
22 訴確定，前案2中被告係坦承犯行，並已判決確定，是被告
23 既提供同一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並於相密接時間內轉匯
24 詐欺款項至相同之金融帳戶內，且前案1及前案2案均認定被
25 告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堪認被告於本案亦有刑法第33
26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27 之犯行，是原審認本案被告僅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幫助犯，
28 尚非妥適等語。

29 四、經查：

30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
31 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

01 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
02 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刑事訴訟法
03 第369條第1項定有明文。對於原審法院諭知管轄錯誤、免訴
04 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
05 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6 之，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

07 (二)被告於前案1提供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供詐欺
08 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於110年3月30日18時42分將遭詐欺之人
09 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款項轉帳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1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0年3月31日14時49分將遭詐
11 欺之人匯入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轉帳至中國信託銀行帳
12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3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非屬幫助犯
14 等情，業經原審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889號、111年度金訴
15 字第188號案件判決所認定，並於上訴後迭經本院111年度上
16 訴字第2838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駁回上訴
17 確定，此有前揭判決在卷可稽（112年度偵字第39897號卷第
18 463至485頁）；又被告於前案2提供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中
19 國信託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
20 同於110年3月30日17時56分許，將遭詐欺之人匯入本案玉山
21 銀行帳戶之款項轉帳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2 0000號帳戶，於110年3月31日14時34、49分，將遭詐欺之人
23 匯入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款項轉帳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2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5 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非屬幫助犯，
26 被告於原審法院自白犯行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原審法院
27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18號判決有罪確定等情（即前案2部
28 分），有前揭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本件檢察
29 官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之告訴人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款
30 項，於110年3月30日13時18分、16時19分、17時56分、同年
31 月31日0時2分轉匯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同前案1、2被告轉帳匯入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02 戶），附表編號5至7之告訴人匯入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款
03 項，於110年3月30日14時59分、同年月31日11時50分經轉匯
04 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有本案
05 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基本
06 資料及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可參（112年度偵字第
07 39897號卷第51至62頁）。勾稽比對前揭情形，前案1、2及
08 本案起訴書中因詐欺而匯入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款項，均係
09 轉帳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
10 中前案1之轉帳時間係夾於本次起訴之數次轉帳時間之中，
11 前案2之轉帳時間更與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轉帳時間相同（被
12 害人不同）；又前案1、2及本案起訴書因詐欺而匯入本案中
13 國信託帳戶之款項，前案1、前案2與起訴書附表編號7之轉
14 帳時間均僅相距約3小時被告前既因自其本案玉山銀行帳
15 戶、中國信託帳戶於與本案相近，甚至相同時間轉帳至其他
16 帳戶，而經判決為詐欺取財、洗錢正犯確定，原審於相關證
17 據並無太大差距之情形下，認定被告與起訴書所指自本案玉
18 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轉帳至其他帳戶之行為無涉，僅
19 構成幫助詐欺取財、洗錢，該論據是否正確，顯非無再予商
20 權之餘地。

21 (三)原審依被告所提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之
22 對話內容，認定於110年3月30日9時50分、9時51分時，本案
23 玉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應係在「DA」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
24 掌控中，是被告辯稱其於000年0月間某日將本案玉山、中國
25 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
2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尚屬有據，而「DA」所屬詐欺
27 集團既已取得本案玉山、中國信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8 碼，並登入網路銀行確認能否使用，大可直接將本案被害人
29 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即時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何
30 須另行透過「DA」指示被告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徒增遭被告
31 藉機侵吞款項之風險，故認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依指示

01 將告訴人受騙匯入之贓款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應僅
02 構成幫助犯等語。惟查，觀諸被告於「旅宿」群組對話內容
03 （111年度金訴字第1483號卷第101至104頁）：「
04 DA：明天提款卡給你 你去，ATM改（110年3月30日1時18
05 分）
06 被告：211（110年3月30日1時18分）
07 DA：幾號房（110年3月30日1時18分）
08 被告：好（110年3月30日1時18分）
09 DA：等一下。
10 有人會過去（110年3月30日1時18分）
11 被告：好（110年3月30日1時19分）
12 DA：明天早上你拿中信的卡存100進去
13 然後網銀帳密幫我改好（110年3月30日2時18分）
14 被告：好
15 玉山的可以嗎（110年3月30日2時18分）
16 一百好像沒辦法存（110年3月30日2時19分）
17 DA：玉山
18 可以
19 中信
20 明早幫我處理（110年3月30日2時22分）
21 被告：好
22 收（110年3月30日2時23分）
23 那個一百我等等處理
24 帳密明天早上我馬上去用
25 可是卡不在我這裡（110年3月30日2時26分）
26 DA：我明早會叫人拿卡給明
27 你（110年3月30日2時26分）
28 被告：好（110年3月30日2時26分）
29 ...
30 DA：你現在拿你的提款卡領12萬（110年3月30日22時41分）
31 拿給韓國瑜（110年3月30日22時42分）

01 被告：好
02 等我一下
03 我剛洗完澡（110年3月30日22時43分）
04 DA：好（110年3月30日22時43分）
05 王者用好給他（110年3月30日22時48分）
06 被告：好了（110年3月30日22時51分）
07 DA：收到（110年3月30日22時51分）
08 好（110年3月30日23時）
09 ...
10 DA：你插ATM
11 把非約轉帳
12 打開（110年3月31日0時45分）
13 在嗎？（110年3月31日0時46分）
14 被告：在（110年3月31日0時55分）
15 DA：幫我打開一下非約
16 插ATM（110年3月31日0時56分）
17 被告：好
18 等我一下（110年3月31日0時57分）
19 DA：螢幕選項 有非約轉帳
20 謝謝（110年3月31日0時57分）
21 被告：不會
22 （傳送操作自動櫃員機顯示之螢幕選項畫面）
23 哪一個呢？（110年3月31日1時7分）
24 DA：簡訊
25 不用好了
26 太麻煩
27 我明天在用（110年3月31日1時9分）
28 被告：好（110年3月31日1時9分）」
29 依前揭對話，「DA」指示被告前往ATM插卡操作、打開非約
30 定轉帳，並告知會叫人將提款卡拿過去給被告，被告拿到提
31 款卡後，又依「DA」指示於110年3月30日22時43分至51分間

01 前往提領12萬元，並回覆已完成提領，足認被告將提款卡交
02 與「DA」之詐欺集團成員後，該提款卡仍會由詐欺集團交回
03 被告進行詐欺集團指示之工作，再由被告依指示前往處理帳
04 戶帳務之相關事宜及提款，依被告與「DA」之所屬詐欺集團
05 之行為模式觀之，被告與詐欺集團間應有相當程度之信任關
06 係存在，且被告所為顯非如原審所認定僅係提供本案玉山、
07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與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工具，
08 而係有依詐欺集團指示從事操作ATM進行帳戶設定、領款等
09 分工行為，是原審認「DA」及詐欺集團已掌控被告之帳戶，
10 不需指示被告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徒增遭被告藉機侵吞款項
11 之風險等推論，與現存證據自難謂相符。

12 (四)依起訴書附表所示，自被告之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
13 帳戶將款項轉出之時間為110年3月30日13時18分許至110年3
14 月31日11時50分許間，而被告自110年3月30日1時18分至110
15 年3月31日1時7分許，仍有依詐欺集團成員「DA」指示處理
16 帳戶帳務相關事宜及提款，於該段時間內所為似已屬詐欺集
17 團之分工行為，如若成罪，應係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
18 原審認被告僅構成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猶有可議之處。

19 (五)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20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
21 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
22 詐欺、洗錢之犯行，前既未經另案起訴、審理，原審自應為
23 實體審理，原審逕為免訴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檢察官
24 據此指摘原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
25 述違背法令之違誤，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
26 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裁判，並不經言詞辯
27 論逕行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賴怡伶提起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供之證據	匯入帳戶	匯出時間	匯出金額	匯出帳戶
1	吳青軒	假投資	110年3月30日13時14分許	5187元	網路轉帳畫面、LINE對話紀錄各1份	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18分許	5015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施宜廷	假投資	110年3月30日16時17分許	5700元	網路轉帳畫面、LINE對話紀錄各1份		110年3月30日16時19分許	10015元	
3	杜威廷	假投資	110年3月30日17時54分許	2萬8500元	LINE對話紀錄1份		110年3月30日17時56分許	30015元	
4	溫盛榮	假投資	110年3月30日20時4分許	3000元	網路轉帳畫面、LINE對話紀錄各1份		110年3月31日0時2分許	23015元	
5	黃志強	假博弈	110年3月30日13時18分許	1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	中國信託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59分許	16萬8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黃靖惠	假投資	110年3月30日14時36分許	5000元	無		110年3月31日11時50分許	24萬5000元	
7	許英蘭	假投資	110年3月31日11時34分許	24萬7000元	網路轉帳畫面、LINE對話紀錄各1份		無		
8	江育芹	假投資	110年3月31日14時55分許	2萬5000元	網路轉帳畫面、LINE對話紀錄各1份				